

## 【緣定臺北 情繫金生】

### 臺北市 109 年金婚夫妻甄選活動簡章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為弘揚敬老崇孝之美德，發揚家庭倫理道德精神，喚起社會大眾對年長者之重視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
- 四、報名資格：結婚滿 50 年以上之夫妻，其中一人須設籍臺北市。曾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表揚者，恕不列入甄選資格。
- 五、暫定表揚對數 50 對金婚夫妻，如報名對數超過 50 對以上，將由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審查婚齡，以婚齡長久排序前 50 對之金婚夫妻為表揚對象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109 年 7 月 6 日至 109 年 7 月 24 日止，以報名簡章送達時間為主。
- 七、名單公布日期：預計 109 年 8 月初公告，(公布於本網站最新消息、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網站 <http://ca.gov.taipei/>)
- 八、報名方式：(擇一)
  - (一)書面報名：至各區公所人文課索取或活動官網下載報名表填寫。請檢附夫妻婚紗照或合照、全家福照…等 2 張(需清晰、完整)，及撰寫夫妻經營之道或家庭感人故事(100-300 字)，並填寫可配合拍攝婚紗時段。上述資料連同報名表郵寄至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22 巷 6-1 號 2 樓 金婚夫妻甄選活動小組收。
  - (二)網路報名：於活動網站填寫報名表並上傳夫妻婚紗照或合照、全家福照…等 2 張(需清晰、完整)。完成後按確認鍵送出，即完成報名。(活動網址：[www.tpelove.com.tw](http://www.tpelove.com.tw))
- 九、表揚方式：
  - (一)暫定於 109 年 9 月 13 日(星期日)辦理表揚典禮(確定日期、地點將另行通知)，通過審核者須配合出席，並邀請家屬共同參與。
  - (二)致贈每對表揚者專屬紀念品、紀念照 1 組。
- 十、注意事項：
  - (一)報名表資料填寫完整(含故事文字)經確認後，始完成報名程序。
  - (二)通過審核者須同意接受承辦單位攝錄影及肖像權無償使用。
  - (三)凡報名參加本活動，即視同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無論審核通過與否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  - (四)若有未盡事項，承辦單位得隨時修訂補充之。
- 十一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制，須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活動辦理規範之規定，主辦單位有權依需求調整活動辦理內容及規劃適宜之活動參加人數、辦理方式等，並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- 十二、若有相關事項須查詢，請洽(02)2523-5448 金婚夫妻甄選活動小組查詢。(服務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09:00-18:00)

**臺北市 109 年金婚表揚活動報名表**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字號	基本資料		
夫		年 月 日		聯絡電話		
				結婚日期	年 月 日結婚 計 年婚 (以戶政機關實際登記資料為主)	
妻		年 月 日		幾代同堂	代	子女 人數
				戶籍地址		

可配合拍攝婚紗時段(可多勾選時段，以利安排)

- |  |  |
|--|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13日 09:00-12:00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14日 09:00-12:00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13日 13:00-17:00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14日 13:00-17:00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13日 18:00-21:00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月14日 18:00-21:00 |

提供可協助聯繫之親友 1 人聯絡資料以利聯繫作業

親友姓名：  
聯絡電話：  
與金婚夫妻關係：

婚姻經營之道或家庭感人故事 (100-300 字)

可舉例，夫妻相識過程、夫妻結婚以來印象最深、難忘的故事、相處及婚姻經營方式、想給予對方感謝的話語、其它公益或特殊事蹟等，皆可說明。